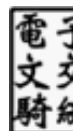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2年及延長
留職停薪1年，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得否於復職當日再
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7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20116464B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...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...」次查銓敘部95年10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釋示規定：「一、...本辦法於91年7月1日修正發布時，原第5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。準此，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再以同



一、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，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。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倘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回職復薪登記後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，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」

三、承上，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，基於公教一致性爰依上開銓敘部95年10月27函釋規定，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，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人事處

2015-08-14
13:50:53
公文交換章